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03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701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2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2,896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94,453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2,115万元	
2022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159	
（含A,B股） 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13,68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21 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人员 13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成	2004年	2010年	2021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剑锋	2009年	2010年	2021年	[注2]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其超	2001年	1998年	2021年	[注3]

[注1]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2]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3] 近三年复核过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并基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技术、社会认可度与口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并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水平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汇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3年

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